

## 諮詢總結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2014年12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目錄

---

## 頁次

第一章：引言.....	1
第二章：市場回應及總結.....	3
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3
2.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4
3. 每年檢討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5
A. 持續進行而非只靠一次性檢討.....	5
B. 與每年檢討有關的披露及須考量事宜.....	6
C. 其他修訂.....	8
4. 內部審核.....	9
5.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	11
6. 實施日期.....	12
附錄一：回應人名單.....	13
附錄二：《上市規則》修訂.....	15

---

# 第一章：引言

---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 2014 年 6 月刊發《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建議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的條文（C.2 及 C.3 節）諮詢市場意見。
2. 本文件公布是次諮詢結果。
3. 諮詢期已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結束。聯交所共收到 57 份回應意見，回應人士包括發行人、市場從業人士、專業機構、機構投資者及個別人士。
4. 所有回應意見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sup>1</sup>，回應人士名單（不包括要求以匿名方式公開意見者）則載於**附錄一**。
5.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我們的建議得到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我們的結論是，諮詢文件所載的大部分建議應在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修訂或釐清後加以採納。我們亦接獲有關《守則》的其它寶貴意見，雖然這類意見並非於是次諮詢特地徵求，但我們會於日後再作檢討時加以考量。
6. 本文件第二章概述回應人士就該等建議提出的要點以及我們的總結。本文件應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7. 《守則》的修訂載於**附錄二**及香港交易所網站<sup>2</sup>。有關修訂獲聯交所董事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文件中對各條守則的提述均指《主板上市規則》，但《創業板上市規則》也會作相應修訂。
8. 我們感謝所有回應人士撥冗細閱諮詢文件，並與我們分享詳盡寶貴的建議。

## 採納的主要修訂

9. 總括而言，主要修訂包括：
  - 《守則》在適當情況下加入風險管理；
  - 修訂原則 C.2 條，界定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角色；
  - 釐清董事會有持續責任監察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sup>1</sup>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1406r\\_c.htm](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1406r_c.htm)

<sup>2</sup>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mbrulesup/mb\\_ruleupdate\\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mbrulesup/mb_ruleupdate_c.htm) 及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emrulesup/gemrule\\_update\\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emrulesup/gemrule_update_c.htm)

- 將有關每年檢討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建議最佳常規提升至守則條文；及
- 將有關發行人應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沒有者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的建議最佳常規提升至守則條文。

---

## 第二章：市場回應及總結

---

10. 本章載有我們修訂《守則》的建議、接獲意見概要以及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1. 《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sup>3</sup>
12. 該 57 名回應人士可分類如下：

類別	回應人士數目
發行人	33
專業機構	9
市場從業人士	6
個別人士	7
機構投資者	1
其他	1
合計	57

13. 回應人士名單載於附錄一。所有回應意見全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sup>4</sup>

### 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諮詢問題 1）

##### 建議

14. 我們建議將《守則》C.2 節的標題改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回應人士的意見

15.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此項建議。許多回應人士表示，建議修改標題恰當地強調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不可分割。他們亦普遍認同此建議與國際慣例一致。
16. 兩名個別人士反對修訂，理由是「風險管理」一詞已包含「內部監控」的意思。

##### 聯交所的回應

17. 我們歡迎回應人士對建議修改標題的廣泛支持，並認為修改標題以強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同樣重要屬恰當做法。

---

<sup>3</sup>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mbrulesup/mb\\_ruleupdate\\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mbrulesup/mb_ruleupdate_c.htm) 及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emrulesup/gemrule\\_update\\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emrulesup/gemrule_update_c.htm)

<sup>4</sup>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1406r\\_c.htm](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1406r_c.htm)

## 諮詢總結

18. 我們已採納建議中的標題修訂。

## 2.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 (諮詢問題 2 及 3)

#### 建議

19. 我們建議修訂原則 C.2 條，界定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角色，並訂明管理層應向董事會保證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20. 我們亦建議引入修訂後的建議最佳常規 (C.2.6 條)，訂明董事會可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已收到管理層有關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保證。

#### 回應人士的意見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

21. 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修訂原則的建議。除諮詢文件中的理據外，許多支持人士相信清楚闡明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可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亦可提高問責。
22. 兩名回應人士認為，董事會的責任不應只限於評估風險性質及程度，而亦應包括釐定該等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23. 反對建議的人士主要認為要規模較小的發行人區分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並非切實可行。部分回應人士認為《上市規則》應界定「管理層」一詞。

#### 保證

24. 引入建議最佳常規 C.2.6 條的建議獲得大力支持。許多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相信該建議可強調管理層對設計、實施及監控系統的責任。若干回應人士（主要是市場從業人士及專業機構）認為，建議應為守則條文（即「不遵守就解釋」）而非建議最佳常規，以配合經修訂原則的方向。
25. 然而，若干回應人士對所建議的原則 C.2 條及建議最佳常規 C.2.6 條內「保證」一詞提出疑問。部分人士指保證一般由獨立人士提供，而其他人士則要求就保證的形式及內容提供更具體的指引。部分人士認為採用保證一詞可能會鼓勵管理層過分依賴內部及／或外聘的審計師。

## 聯交所的回應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26. 鑒於回應人士的大力支持及所提出的理由，我們認為修訂原則以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屬恰當做法。
27. 建議中的原則修訂將為公司提供方向／指引。由於並無規定披露，建議中的修訂將不會為發行人帶來過多行政負擔。
28. 我們同意回應人士關於董事會責任的意見（第 22 段），即董事會的責任除了評估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外，也應包括「釐定」該等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29. 《上市規則》沒有界定「管理層」一詞。很多人都理解這詞彙的意思，而且每家公司亦可能對「管理層」有不同的定義。聯交所已於《守則》項下守則條文 A.7.2 條的附註闡釋「高級管理人員」，<sup>5</sup>我們認為發行人的「管理層」該由發行人自行決定。

### 保證

30. 就「保證」一詞，我們原是指管理層應能令董事會對系統的有效性有信心，而非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保證。鑒於「保證」一詞可能會造成誤解，我們認為「確認」一詞會是恰當的替代。

### 諮詢總結

31. 原則 C.2 條的建議修訂，按第 28 及 30 段所述略作修訂然後採納。
32. 建議最佳常規 C.2.6 條，按第 30 段所述略作修訂然後採納。

## **3. 每年檢討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A. 持續進行而非只靠一次性檢討

#### **（諮詢問題 4）**

### 建議

33. 我們建議修訂守則條文 C.2.1 條，新增要求董事會須持續監察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

---

<sup>5</sup> A.7.2 條項下附註：「在本《守則》內，「高級管理人員」指發行人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附錄十六第 12 段，該等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 回應人士的意見

34. 回應人士強烈支持這項建議。支持者同意諮詢文件的理據。不少回應者認同風險管理須持續進行，而不是成立了內部監控系統就可了事。
35. 部分反對建議的人士擔憂「持續」一詞可被詮釋為董事會的「日常」責任，認為董事會未必有能力處理該等責任。此外，他們亦認為「監察」一詞已代表持續的過程。
36.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現時要求董事會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已經足夠。

## 聯交所的回應

37. 我們認同大多數回應人士的意見，《守則》應強調董事會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持續責任。我們特別同意回應人士以下的看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與發行人的日常業務結合」及「風險管理須為持續及穩健的過程，而不是成立了內部監控系統就可了事」。
38. 雖然董事會或未能每日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監察，但我們仍期望董事會可尋求及收取有關這些系統操作的定期報告，當中應包括了解如何管理主要風險及發行人所面對的風險有否變動等。
39. 我們相信建議的修訂只會釐清而不會增加董事會的責任。
40. 此建議亦與國際常規一致。<sup>6</sup>

## 諮詢總結

41. 我們已採納守則條文 C.2.1 條的建議修訂。

## **B. 與每年檢討有關的披露及須考量事宜**

### **(諮詢問題 5 至 9)**

#### 建議

42. 我們建議將現行建議最佳常規 C.2.3 條（列明董事會每年檢討應包括的事項）提升至守則條文。

---

<sup>6</sup> 譬如英國新守則（2014 年 9 月刊發）C.2.3 條載有與《守則》C.2.1 條相近的措辭，除了英國以「監控」(monitoring) 一詞間接代表持續的過程。請亦參閱英國財務匯報局 2014 年 9 月刊發的「*Guidance on Risk Management, Internal Control and Related Financial and Business Reporting*」第 11 段，及 2013 年 5 月刊發的「*COSO 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第 16 項原則。



43. 我們建議將現行建議最佳常規 C.2.4 條（列明發行人《企業管治報告》內應就報告期內其遵守內部監控守則條文的情況而披露的具體資料）提升至守則條文。除提升 C.2.4 條外，我們亦建議：
- (a) 修訂 C.2.4 條的措辭，以簡化規定並刪除模糊的詞語，清晰表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風險，而非消除風險而設；及
  - (b) 將現有有關發行人披露其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程序及內部監控的建議（現行第 S 節第(a)(ii)段）提升至守則條文 C.2.4 (e)條，並修訂為包括「遵守其他監管規定的風險」在內。
44. 我們建議將與內部監控有關的大部分現行建議披露的資料（第 S 節）提升為強制披露，並將本節的標題修訂為包括「風險管理」在內。

回應人士的意見

#### 將現行建議最佳常規 C.2.3 條及 C.2.4 條提升至守則條文

45.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建議將現行建議最佳常規 C.2.3 條及 C.2.4 條提升至守則條文。支持者認同就發行人進行檢討時須注意的特定事宜而言，此建議可給予發行人更多指引，並有助對不同的發行人作對照比較。回應者同意守則條文 C.2.4 條應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風險，而非消除風險而設」的陳述。
46. 小部分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提升條文會加重小規模的發行人的負擔。
47. 大部分回應人士關注守則條文 C.2.4(e)條中有關處理「其他遵守監管規定的風險」的披露。數個專業團體及市場人士指建議的規定含糊不清及過於廣泛。

#### 將 S 節部分現行建議披露的資料提升為強制披露

48. 將與內部監控有關的大部分現行建議披露的資料（第 S 節）提升為強制披露的建議獲大力支持。表示支持的回應者大致贊同第 (a) 至 (c)段，但對建議中的 (d) 段存有疑慮。
49. 大部分回應人士對建議將(d)段由建議披露提升為強制披露有所保留（「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重要意見或建議」），並指建議會令審核委員會不願向董事會其他成員表達意見，特別是可能載有機密及敏感資料的建議。

聯交所的回應

#### 將現行建議最佳常規 C.2.3 條及 C.2.4 條提升至守則條文

50. 如諮詢文件及回應意見所述，我們認為將現行建議最佳常規 C.2.3 條及 C.2.4 條提升至守則條文的建議獲得大多數回應人士的支持。

51. 我們同意建議的披露要求之措辭「其他遵守監管規定的風險」過於廣泛，或恐難以遵守，因此決定將其刪除。

#### 將 S 節部分現行建議披露的資料提升為強制披露

52. 將與內部監控有關的大部分現行建議披露的資料（即 S 節第 (a) 至 (c) 段）提升為強制披露的建議，乃因應提升建議最佳常規 C.2.4 條至守則條文的建議而提出。
53. 我們知道並理解(d)段的建議披露規定可能有礙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之間的意見交流。我們亦了解對機密事宜的關注。

#### 諮詢總結

54. 我們已採納將現行建議最佳常規 C.2.3 條提升至守則條文的建議。
55. 我們亦已修訂建議最佳常規 C.2.4 條的措辭並將其提升至守則條文。我們已自(e)段刪除「其他遵守監管規定的風險」的措辭。
56. 我們已採納將 S 節第 (a) 至 (c) 段現行建議披露的資料提升為強制披露的建議，及刪除建議中的(d)段。

### C. 其他修訂

#### **(諮詢問題 10 至 12)**

#### 建議

57. 我們建議將發行人披露重要關注事項詳情的現行建議（第 S 節第(a)(ix)段）移至新的建議最佳常規 C.2.7 條，並修訂該條文，刪去有關「對股東構成影響」方面之提述，拓寬應用範圍。
58. 我們建議刪去建議最佳常規 C.2.5 條（列明發行人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
59. 我們建議刪去建議發行人列入《企業管治報告》的下列披露項目：
- (a) 闡釋如何為發行人釐定內部監控系統（第 S 節第(a)(i)段）；及
  - (b) 董事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時所採用的準則（第 S 節第(a)(vii)段）。

#### 回應人士的意見

60.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贊同將發行人披露重要關注事項詳情的現行建議移至新的建議最佳常規 C.2.7 條。除認同諮詢文件所述的理據外，回應人士亦認為建議不會限制「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要關注事項的披露。支持者亦覺得披露影響公司

其他權益人的重要關注事項同樣重要。若干支持建議的發行人認為此建議可為披露規定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61. 若干回應人士以發行人對股東有首要責任為由，不贊同刪去「對股東構成影響」的措辭。一名回應人士認為，只有那些足以對財務表現及股份價值構成影響的關注事項方應披露。
62. 幾乎全部回應人士贊成我們刪去建議最佳常規 C.2.5 條的建議，同意不再需要該建議。
63.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贊同刪除第 59 段所載的現行建議。若干支持建議的發行人指刪除建議有助釐清《守則》。

聯交所的回應

64. 我們認為發行人披露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是重要的。刪除「對股東構成影響」的措辭旨在反映發行人不但對股東負責，也對其他權益人負責。
65. 我們亦歡迎市場廣泛支持我們為清楚起見提出刪除建議最佳常規 C.2.5 條及第 59 段所載現行建議的建議。

諮詢總結

66. 我們已採納建議中的修訂，將發行人披露重要關注事項詳情的現行建議（第 S 節第(a)(ix)段）移至新的建議最佳常規 C.2.7 條，並刪去「對股東構成影響」等措辭。
67. 我們已採納刪除建議最佳常規 C.2.5 條及《守則》第 S 節(a)(i) 及 (a)(vii)段的建議。
68. 我們亦已採納刪除《守則》第 S 節(a)(i) 及 (a)(vii)段所載現行建議的建議。

## 4. 內部審核

（諮詢問題 13 至 15）

建議

69. 我們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C.2.6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 C.2.5），同時作出修訂，訂明發行人應有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應每年考慮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70. 我們建議新增以下附註，釐清：
  - (a) 內部審核功能的角色在於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

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及

(b) 擁有多家上市發行人的集團可讓旗下成員公司共用控股公司的集團資源去執行內部審核功能。

71. 我們建議修訂現行守則條文 C.2.2 條，訂明董事會的每年檢討應確保發行人除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以外，其內部審核功能的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亦均為足夠。

回應人士的意見

#### 檢討對內部審核功能的需要

72. 要求發行人每年一次檢查對內部審核功能的需要，否則就要作出解釋的建議獲絕大部分回應人士的支持。他們大多同意諮詢文件所載的理據。
73. 許多支持者認同內部審核功能的重要，並表示將建議最佳常規 C.2.6 條提升為守則條文將與國際慣例一致。
74. 反對者關注小規模的發行人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的實際可行性及潛在成本負擔。

#### 增設有關內部審核功能的附註

75.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贊同增設新附註的建議，指建議會令條文更加清晰。
76. 部分回應人士建議增設附註或常問問題，釐清公司自行進行內部審核或將功能外判勝任人士均可達到遵守建議守則條文的目的。
77. 一名回應人士提出，就建議的守則條文 C.2.5 條的附註 2（第 70(b)段）而言，共用資源不應限於控股公司的資源。集團應有彈性根據專業及資源規劃及分配決定旗下哪家公司（控股或附屬公司）最適合為其他成員公司履行內部審核功能。
78. 少數回應人士反對增設有關附註，表示所建議的守則條文 C.2.5 條本身已經足夠。

#### 修訂現有守則條文 C.2.2 條

79. 此建議獲廣泛支持，包括個別人士及市場人士的一致贊同。大部分回應者認為有關建議是內部審核建議提出後的合理相應修訂。
80. 對守則條文 C.2.2 條的建議表示贊同的一名回應人士表示，在分配資源予內部審核時，管理層成員往往出現衝突。但在該回應人士服務的公司中，董事會有具體政策，訂明若然出現意見分歧，董事會應介入調停。建議的守則條文將給予發行人董事會更大權力，在守則條文所載的眾多事項中分配足夠資源予內部審核功能。

81. 一名回應人士不同意將原來的措辭「考慮」改為「確保」，指董事會每年一次的檢討決不能「確保」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足夠。另一回應人士建議將「確保」改為「評估」，以反映董事會每年一度的檢討是一個程序，其結果可另行評估。

82. 少數反對人士認為沒有必要提升有關條文，該規定應維持為建議最佳常規。

#### 聯交所的回應

83. 我們注意到大部分回應人士明白要確保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內部審核功能很重要。我們認為「確保」一詞可加強董事會的問責性，較「考慮」更為合適。

84. 我們同意回應人士（第 77 段）指，共用內部審核功能資源不應限於控股公司的資源。我們也注意到回應人士建議增設附註或常問問題，釐清外判內部審核功能不會被視作偏離守則條文。我們打算刊發常問問題釐清這點。

#### 諮詢總結

85. 我們已採納將建議最佳常規 C.2.6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 C.2.5）的建議，並按諮詢文件所載加上新附註。我們已從附註 2 刪去「控股公司的」措辭。

86. 我們亦已採納修訂現行 C.2.2 條的建議。

## 5.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

### （諮詢問題 16 至 17）

#### 建議

87. 我們建議修訂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原則 C.3 條以及有關該等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守則條文 C.3.3 條，在適當情況下加入「風險管理」。

88. 就董事會另設風險委員會的事應否留待發行人根據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我們諮詢了市場的意見。

#### 回應人士的意見

89.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修訂原則 C.3 條的建議，多數同意諮詢文件所述的理據。

90. 數名回應人士建議增加說明，釐清若發行人董事會設有風險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由該另設的風險委員會明確處理的話，有關職責也作有效履行了相關守則條文而論。

91. 少數發行人表示，原則 C.3 條現時的措辭已經足夠，建議的修訂反為審核委員會帶來繁重負擔。
92. 差不多全部回應人士贊同董事會另設委員會的事宜應留待發行人自行決定。大部分人士認為應給予發行人更大彈性，並承認沒有劃一的解決方案。

#### 聯交所的回應

93. 我們同意監察及其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若由風險委員會（而非審核委員會）執行，不應視作偏離守則條文。
94. 我們注意到絕大部分回應人士贊同董事會另設委員會的事應留待發行人自行決定。

#### 諮詢總結

95. 我們已採納修訂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原則 C.3 條以及有關該等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守則條文 C.3.3 條，在適當情況下加入「風險管理」的建議。
96. 我們亦認為董事會另設委員會的事應留待發行人自行決定。
97. 我們已修訂《守則》C 節的措辭，說明若由風險委員會執行監察及其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不應視作偏離《守則》。

## 6. 實施日期

### （諮詢問題 18）

#### 建議

98. 我們就刊發諮詢總結與實施諮詢文件所列修訂之間的適當時間諮詢市場意見。

#### 回應人士的意見

99. 逾三分二的回應者選擇 12 個月，表示 12 個月的期間讓發行人有足夠時間為新規定作準備。部分人士認為中小型發行人的資源較少，尤其需要 12 個月的時間。

#### 聯交所的回應

100. 鑒於大多數回應人士的意見，我們相信 12 個月是刊發諮詢總結與實施諮詢文件所列修訂之間的適當時間。

#### 諮詢總結

101. 附錄二所載對《守則》的修訂的實施將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

## 附錄一：回應人士的名單

---

### 發行人 (共 33 家)

- 1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2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A & B
- 3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4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5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 6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 7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 8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9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10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1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1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13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 14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15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6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17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 18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19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20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 21-33 13 家發行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 市場從業人士 (共 6 名)

- 3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35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3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37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 38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 39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 個別人士 (共 7 名)

- 40 Suen Chi Wai
- 41 KC Wong
- 42 Chu Wai Lim
- 43 Eric Kan
- 44-46 3 名個別人士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 專業團體 (共 9 家)

- 47 香港銀行公會

48	香港律師會
49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50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51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52	國際信息科技管治協會
53	香港內部審計師協會
54	香港會計師公會
55	香港董事學會

**機構投資者 (共 1 家)**

56	貝萊德
----	-----

**其他機構 (共 1 家)**

57	廉政公署
----	------

*備註:*

1. 一份回應意見計作一個回應。
2. 回應總數是按收到的回應意見數目（而非所代表的相關公司數目或人數）計算。



---

## 附錄二：《上市規則》修訂

---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所載為《主板規則》的建議修訂稿。聯交所將對《創業板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標示部分顯示《主板規則》的建議修訂內容。

### 附錄十四

#### 《企業管治守則》 及《企業管治報告》

...

良好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 C.問責及核數

...

#####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 守則條文

C.2.1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C.2.2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確保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 建議最佳常規

C.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C.2.4 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有關披露內容也應包括：  
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

- (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b) 解釋發行人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額外資料；
- (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d)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有效性的程序；及
- ~~(e) 用以針對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所披露任何重大問題而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
- (e)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C.2.5 發行人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附註：

1 內部審核功能普遍是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2 擁有多家上市發行人的集團可讓旗下成員公司共用集團資源去執行內部審核功能。

### **建議最佳常規**

~~C.2.6 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然後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C.2.6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C.2.7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任何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 **C.3 審核委員會**

###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 **守則條文**

...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

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

(a) ...

...

(e) ...

...

監管發行人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程序

- (f)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監控<sup>1</sup>，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 企業管治報告

### 強制披露要求

...

...

#### L.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各自的下列資料：

- (a) ...
- ...
- (d)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
  - (i) ...
  - ...
  - (iv) 就審核委員會而言：其如何履行審閱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發行人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和履行《守則》所列其他責任的報告...<sup>1</sup>；及
  - (v) 就風險委員會而言（如有）：其如何履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和發行人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的報告。

...

## P. 投資者關係

年內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重大變動。

### 建議披露的資料

## S-Q.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a) — 若發行人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段，在年報內附載董事會聲明，說明董事會已經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則必須本交易所亦鼓勵發行人披露以下詳情：
- (a) (i) — 闡釋如何為發行人釐定內部監控系統；
- (ii) —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iii) — 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 (iv) — 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每年就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而進行檢討的結果（《守則》第C.2.6段）；
- (b) (v)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的頻次以及所涵蓋期間，若發行人於年內不曾進行檢討，須作出解釋；及
- (c) (vi) — 表示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聲明，並說明發行人他們認為該等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
- (vii) — 董事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時所採用的準則；
- (viii) — 檢討所涵蓋的期間；
- (ix) — 任何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 (x) — 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重要意見或建議；
- (xi) — 如發行人並未於年內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須就此作出解釋；及
- (b) 闡明發行人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的敘述聲明（《守則》第C.2.3段）。

建議披露的資料

...

**Q.R.**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

**R.S.** 投資者關係

...

**S.** 內部監控

...

**T.** 管理功能

...

